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355號

原告 魏○安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魏○菲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謝○恩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謝○芝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原告 胡○渝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一人 陳興蓉律師

訴訟代理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張○冠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  
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謝○芝新臺幣95萬6,126元，及自民國114年  
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魏○安新臺幣116萬6,307元，及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魏○菲新臺幣138萬267元，及自民國114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恩新臺幣182萬1,161元，及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胡○渝新臺幣50萬6,747元，及自民國114年  
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 八、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6,126元為原  
告謝○芝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九、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6,307元為  
02 原告魏○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十、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萬267元為原  
04 告魏○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十一、本判決第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萬1,161元  
06 為原告謝○恩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十二、本判決第5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6,747元，  
08 為原告胡○渝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十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0 事實及理由

###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  
13 （按：為涉及父母子女關係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  
14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15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原告魏○安於民國100年生，魏○菲於103年生，  
17 謝○恩於110年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均為未滿18歲之  
18 少年，訴外人魏○澤及原告謝○芝為渠等父母，原告胡○渝  
19 為渠等祖母。被告雖與渠等無親緣關係，惟涉及本件交通事  
20 故之刑事判決業已公開，是其姓名亦屬足以識別原告魏○  
21 安、魏○菲、謝○恩身分之資訊。茲因本院所製作之本件判  
22 決屬必須公開之文書，又無其他應公開原告魏○安、魏○  
23 菲、謝○恩身分之事由及實益，為避免其身分遭揭露，依上  
24 開規定，對於其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遮隱，先予敘  
25 明。

26 二、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27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  
29 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謝○芝新臺幣（下  
30 同）371萬7,400元、原告魏○安274萬2,228元、原告謝○恩  
31 304萬7,886元、原告魏○菲367萬7,734元、原告胡○渝564

萬5,935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審交重附民卷第5、7頁）；嗣於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再請求機車維修費即附表一編號6之項目，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謝○芝368萬9,000元、原告魏○安274萬2,228元、原告謝○恩304萬7,886元、原告魏○菲367萬7,734元、原告胡○渝564萬5,93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壢簡卷第36頁正反面），核為本於相同之原因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5日1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062巷往中正路868巷方向行駛，至中正路1062巷與868巷之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欲左轉彎時，原應注意在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左轉彎車應暫停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暫停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彎，適訴外人魏○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868巷，由民權路3段往中正路方向騎至上開丁字岔路口而閃避不及，被告與魏○澤因而發生碰撞，致魏○澤受有顱骨骨折合併硬腦膜上出血、急性呼吸衰竭、複雜性顏面骨骨折、瀰漫性腦水腫合併腦幹衰竭等傷害，因而於113年3月6日20時54分死亡。原告謝○芝為魏○澤之配偶，原告魏○安、謝○恩、魏○菲為魏○澤之未成年子女，胡○渝為魏○澤之母，因而受有損害如附表一主張項目及數額欄（除編號6外）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及第194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謝○芝368萬9,0

01 00元、原告魏○安274萬2,228元、原告謝○恩304萬7,886  
02 元、原告魏○菲367萬7,734元、原告胡○渝564萬5,935元，  
03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醫療費收據、救  
09 護車費用收據、喪葬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審交重附民卷  
10 第23-39頁），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訴字第55號  
11 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罪刑在案（本院壠簡卷第  
12 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表明不願意出庭（本院壠簡卷  
13 第31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本文：「汽車、機  
17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8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2條第1項：「不  
19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20 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2條第2項：

21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22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  
23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  
25 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且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26 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且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  
27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  
28 訂。被告有上開未暫停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彎之駕  
29 駛行為，已如前述，對魏○澤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致發  
30 生交通事故，其風險已然實現，足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  
31 發生有過失，且其行為與魏○澤死亡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01 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02 (三)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3 1.附表編號1至3部分，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天成醫療社團法  
04 人天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  
05 據、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  
06 紀念醫院遺體領回切結書、千順禮儀企業社請款單等件為  
07 證，且被告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則原告謝○芝此部分請  
08 求，核屬有據。

09 2.附表編號4、7、9、11、13即扶養費部分：

10 (1)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  
11 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  
12 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  
13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另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  
14 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  
15 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所稱  
16 「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  
17 言。故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應以不能以自己之財  
18 產維持生活為其扶養請求權發生之要件，而不另以其是否有  
19 謀生能力為要件。又夫妻互負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  
20 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以不能維持  
21 生活為限。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  
22 該義務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此觀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  
23 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明，且屬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第1114  
24 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  
25 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  
26 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  
27 再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8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9 (2)原告謝○芝及胡○渝分別主張自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起，魏  
30 ○澤對其負法定扶養義務，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原告  
31 謝○芝及胡○渝自65歲起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前

01 提。然原告謝○芝112年所得計有2筆，所得總額38萬4,448  
02 元；113年所得計有4筆，所得總額44萬5,512元，財產計有1  
03 4筆，包含房屋6筆、土地6筆及車輛2筆，財產總額3,369萬  
04 8,457元。原告胡○渝112年所得計有14筆，所得總額12萬4,  
05 823元；113年所得計有23筆，總額9萬5,459元，財產計有17  
06 筆，包含土地4筆及投資13筆，財產總額262萬4,327元等  
07 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原告  
08 固主張均符合主張扶養費的要件，惟審酌113年度桃園市平  
09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5,718元，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消  
10 費支出為3萬14元（本院卷第40頁），尚難認原告謝○芝及  
11 胡○渝自65歲起有何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原告  
12 謝○芝及胡○渝就此亦未再提出何佐證供本院審認，應認原  
13 告謝○芝及胡○渝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14 (3)原告魏○安、謝○恩、魏○菲則分別主張至其成年為止，魏  
15 ○澤對其負法定扶養義務，又魏○澤為原告魏○安、謝○  
16 恩、魏○菲之父，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魏  
17 ○安、謝○恩、魏○菲此部分主張，並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18 無謀生能力為前提，僅應與原告謝○芝共同負擔扶養之責。  
19 爰就原告魏○安、謝○恩、魏○菲各所主張之扶養費請求，  
20 審認如附表二所示。

### 21 3.附表編號5、8、10、12、14即慰撫金部分：

22 原告主張魏○澤因本件交通事故離世而受有精神痛苦，被告  
23 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24 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  
25 過、原告分別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  
26 兼衡兩造之年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附  
27 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28 得及財產），認原告謝○芝及胡○渝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各  
29 為130萬元，原告魏○安、謝○恩、魏○菲則各為150萬元；  
30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 31 4.與有過失之認定：

01 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侵權責任，被告雖視同自  
02 認，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  
04 2條及第194條之規定為間接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惟此項請求  
05 權，既是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之  
06 過失，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經查，魏○澤  
07 於事發當時，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08 且應注意車前狀況等事實，原告並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  
0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9頁反面），堪認魏○澤就本件事  
11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被告與魏○澤均違反各自  
12 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兩造各自違反注  
13 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魏○澤、被告各  
14 應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亦應承擔魏○  
15 澤之與有過失。

16 5.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  
17 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8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  
19 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  
2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21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原告自承已因本件事故  
22 各受領40萬3,253元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本院卷第37  
23 頁），是原告本件各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及  
24 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如附表一本院認有理由之數額欄所示。

25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  
27 院送達證書在本院審交重附民卷足憑，經10日即114年2月24  
28 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及第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一：

| 編號 | 主張之人  | 主張項目及數額       | 本院認有理由之數額 |                                                                        |
|----|-------|---------------|-----------|------------------------------------------------------------------------|
| 1  | 原告謝○芝 | 醫療費用4,460元    | 4,460元    | 左欄合計194萬1,970元，扣除3成之過失相抵後為135萬9,379元，再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40萬3,253元，為95萬6,126元。 |
| 2  |       | 救護車費1萬4,570元  | 1萬4,570元  |                                                                        |
| 3  |       | 喪葬費用62萬2,940元 | 62萬2,940元 |                                                                        |
| 4  |       | 扶養費104萬7,030元 | （無理由）     |                                                                        |
| 5  |       | 慰撫金200萬元      | 130萬元     |                                                                        |
| 6  |       | 機車維修費2萬8,400元 | （原告捨棄）    |                                                                        |
| 7  | 原告魏○安 | 扶養費74萬2,228元  | 74萬2,228元 | 左欄合計224萬2,228元，扣除3成之過失相抵後為156萬                                         |

|    |       |               |            |                                                                         |
|----|-------|---------------|------------|-------------------------------------------------------------------------|
| 8  |       | 慰撫金200萬元      | 150萬元      | 9560元，再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40萬3,253元，為116萬6,307元。                                |
| 9  | 原告謝○恩 | 扶養費104萬7,886元 | 104萬7,886元 | 左欄合計318萬9,000元，扣除3成之過失相抵後為178萬3,520元，再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40萬3,253元，為138萬267元。   |
| 10 |       | 慰撫金200萬元      | 150萬元      |                                                                         |
| 11 | 原告魏○菲 | 扶養費167萬7,734元 | 167萬7,734元 | 左欄合計317萬7,734元，扣除3成之過失相抵後為222萬4,414元，再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40萬3,253元，為182萬1,161元。 |
| 12 |       | 慰撫金200萬元      | 150萬元      |                                                                         |
| 13 | 原告胡○渝 | 扶養費364萬5,935元 | (無理由)      | 左欄合計130萬，扣除3成之過失相抵後為91萬元，再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40萬3,253元，為50萬6,747元。              |
| 14 |       | 慰撫金200萬元      | 130萬元      |                                                                         |

## 附表二：

| 編號 | 主張之人  | 扶養義務期間                         | 扶養比例                 | 計算式                                                                                                                                                                                                                                                                | 結論                                   |
|----|-------|--------------------------------|----------------------|--------------------------------------------------------------------------------------------------------------------------------------------------------------------------------------------------------------------------------------------------------------------|--------------------------------------|
| 1  | 原告魏○安 | 自魏○澤死亡時即113年3月6日至118年○月○日(詳卷)。 | 2分之1(魏○澤應與原告謝○芝共同扶養) |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7萬3,301元。<br>【計算方式為： $(25,718 \times 59.00000000 + (25,718 \times 6/30) \times (60.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773,301.38$ 。其中5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原告魏○安主張74萬2,228元，未逾77萬3,301元，核屬有據。   |
| 2  | 原告謝○恩 | 自魏○澤死亡時即113年3月6日至121年○月○日(詳卷)。 | 2分之1(魏○澤應與原告謝○芝共同扶養) |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09萬2,907元。<br>【計算方式為： $(25,718 \times 84.00000000 + (25,718 \times 24/31) \times (85.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092,907.1$ 。其中8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0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8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0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原告謝○恩主張104萬7,886元，未逾109萬2,907元，核屬有據。 |
| 3  | 原告魏○菲 | 自魏○澤死亡時即113年3月6日至128年○月○日(詳卷)。 | 2分之1(魏○澤應與原告謝○芝共同扶養) |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75萬3,030元。<br>【計算方式為： $(25,718 \times 136.00000000 + (25,718 \times 5/30) \times (136.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753,030.07$ 。其中13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36.00000000為月別                                | 原告魏○菲主張167萬7,734元，未逾175萬3,030元，核屬有據。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單利(5/12)%第1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br>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
|--|--|--|--|-----------------------------------------|--|